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:陳柏諺

電話:(02)7734-6650

電子郵件: math6650@ntnu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:師大數學字第10410276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高雄屏東場研習營公告、高雄場公告課表、屏東場公告課表、數學活動師培訓研 習 營 說 明 (1041027691-0-0. pdf 、1041027691-0-1. pdf 、1041027691-0-2. pdf 、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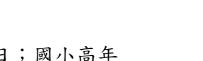
041027691-0-3, docx)

主旨: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2015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 _ 高雄、屏東場資料,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 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、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



說明:

- 一、研習目的: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,針對數學學習準備 不足之學生,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,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 備經驗,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:本校數學系數學教育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單位: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 國中教師。
- 五、名額:高雄、屏東場各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 及國中組)各開一班,每班以40名為原則。
- 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
 - (一)研習時間:國小中年級組104年12月05日;國小高年





訂

級組104年12月05日至104年12月06日;國中組104年12月05日至104年12月06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:

- 高雄場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(802高雄市苓 雅區和平一路116號)。
- 2、屏東場: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(900屏東縣屏東市 民生路4-18號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:請於104年11月22日前至http://goo.gl/forms/0RQIeq11Va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,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費用: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,並含餐費,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- 九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
 - 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,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完成並認證合格者,頒發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 - (二)「數學活動師」分成九級,每三級為一個階段。每一階段三級的證書期限各為三年,期滿須重新參加研習進階認證。
- 十、1.一至三級為第一階,一級為參加活動師培訓營結業之教師,二級為已辦理過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,三級為協助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。
- 十一、2. 四至六級為第二階,四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之 教師,五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 學營之教師,六級為研習第二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 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。



裝



訂

- 十二、3. 七至九級為第三階,七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之 教師,八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再度辦理好好玩數 學營之教師,九級為研習第三次不同內容後跨縣市協助 別校辦理好好玩數學營之教師。
 - (一)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,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暑假 班及週末班。
 - (二)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 站http://mec.math.ntnu.edu.tw/上查詢。
 - (三)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公告、說明及課程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校長 張國恩